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15號

原告 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盧東真

被告 張榕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訴請被告返還「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印鑑章，而被告居住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憑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